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詩穎
　　馮鵬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特殊教育法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4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特殊教育法事件，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(114年度訴字第1143號)，聲請人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士林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(本院卷第11、13頁)及准予扶助證明

書（本院卷第15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